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吳成法

被　　告　宏宥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宥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宏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2,2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2,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準

用同法第79條本文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宏宥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宥公司）前經臺中市政府為解散登記在案，股東並決議選任張宥涓為清算人，有該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臺中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函文、解散登記申請書、股東同意書、變更登記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宏宥公司於解散後自應以被告張宥涓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宥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宥公司）於民國111年4月26日邀同被告張宥涓、陳宏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27日起至116年4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.72%）加碼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合計週年利率2.295%。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宏宥公司自115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2萬2,2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原告電腦連線借款餘額查詢單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查詢單、郵件查詢網頁資料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56頁）為憑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；又被告均已於

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書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